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5)招 1-0931

2026 年川沙新镇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03251118153500-15291061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20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5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川沙新镇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17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03251118153500-15291061

项目名称：2026 年川沙新镇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4550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2026 年川沙新镇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解决全镇 1960 亩设施保护地蔬菜、660 亩西甜瓜、2300 亩果树、约 1200 亩散户蔬菜、约 1650 亩什边地及自留地油菜和玉米等高杆作物所产生的秸秆、藤蔓等农业废弃物处置问题。总体形成涵盖果树、蔬菜、瓜果等共计 7770 亩的农作物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体系，基本消除因农业废弃物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问题（粮食就地还田，不计入）。（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1-21 至 2025-11-28**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2-17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2-17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40 号

联系方式：135649528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

项目联系人：童超

联系方式：19230781855

电子邮件：342065879@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川沙新镇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划分包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p> <p>包件具体情况如下：</p> <p>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 包件预算金额： /</p>
6.	最高限价	包 1-1745500.00 元。各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人	<p>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40 号</p> <p>电话：13564952842</p>
8.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p> <p>联系人：童超</p> <p>电话：19230781855</p>
9.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p> <p>户名：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079661-412200985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p> <p>★注：投标人业务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投标工作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保证金的信息让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12.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13.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342065879@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4.	报价范围	<p>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p>
15.	报价方式	<p>1、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暂估价除外，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7.	合同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p> <p>(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p> <p>分包具体内容： /</p> <p>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 /</p>
18.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2.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开标会	<p>开标时间：2025-12-17 13:00:00</p> <p>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p> <p>1)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但因远程开标签到或解密不当，造成的开标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纸制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在开标前可快递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p> <p>2) 参加现场开标建议携带：开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自带电脑和</p>

		<p>上网卡、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仅供参考，最终以上传的电子版为准）。</p> <p>3) 现场开标地址：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25.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p>(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p>
26.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的相关规定
27.	资格审查	<p>(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a)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28.	符合性审查	<p>(1)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7)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p> <p>(9)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p>
29.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0.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项目不适用）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31.	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办人：童超，联系电话：19230781855，电子邮箱：342065879@qq.com。</p>

32.	其他	<p>(1)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2)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投标人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不得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3) 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 ”中的“标题”。</p>
35.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3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3) 投标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4)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6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17.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及金额：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
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
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修改
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除标题以外，投标文件的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纸张为 A4 纸，技术标主要附图可

采用 A3 纸。

19.3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纸质文件的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一式五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所有投标文件纸质版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2.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4.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书面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9条至第23条的规定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4.4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4.5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现场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5.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5.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5.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组成。

26.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条的规定。

26.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6.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6.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7.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条的规定。

2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7.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8.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9. 投标报价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
- (2) 经验业绩情况；
- (3) 整体服务方案；
-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5)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 (6) 项目设备等物力配置情况；
-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程度；
- (9) 其他因素。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推荐**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

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川沙新镇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 2、预算金额：180万元,最高限价为174.55万元。
- 3、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4、付款方式：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合同签订后半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50%。

二、服务目标

为实现农村环境根本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推动“美丽庭院、美丽宅村、美丽田园”建设和现代农业建设，确保中小河道整治成果和长效管理，按照浦东新区农委统一部署，在园艺场农作物秸秆与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集处置的基础上，对全镇农业废弃物统一实施全覆盖集中收集处置。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川沙新镇镇域范围内

(二) 服务内容

解决全镇1960亩设施保护地蔬菜、660亩西甜瓜、2300亩果树、约1200亩散户蔬菜、约1650亩什边地及自留地油菜和玉米等高杆作物所产生的秸秆、藤蔓等农业废弃物处置问题。总体形成涵盖果树、蔬菜、瓜果等共计7770亩的农作物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体系，基本消除因农业废弃物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问题（粮食就地还田，不计入）。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 2)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3)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5)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安全人员、技术工作人员等。
- 2、投标人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 3、投标人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

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6、投标报价除应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公司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7、服务人员在岗聘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有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9、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相关法规和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 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节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服务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如有），乙方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服务方。现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____

(2) 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标准和要求、进度计划、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详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大写: **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金额为包干价，系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本合同履行内容有所增减，经甲方确认后，双方按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若本合同款项涉及上级资金拨付的，须待上级资金拨款到位后方可支付。

进度付款: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进度款: 于 (阶段) 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尾款: 项目结束且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若本合同款项涉及上级资金拨付的，须待上级资金拨款到位后方可支付。

分期付款: 支付计划为: 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 合同签订后半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 50%。

(3) 若甲方提前于上述日期付款的，乙方承诺收到款项后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4) 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账号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3. 合同履行

(1) 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2)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不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建设单位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项目整体完成后 /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 /

(4) 履约验收内容:

(5)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如有）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一般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项目方案、计划表；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争议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合同订立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

甲方 (公章或 合同章)	[合同中心-采 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公章或 合同章)	[合同中心-供 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 (签字)	[合同中心-采 购单位联系人 _1]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 (签字)	[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 _1]
住 所		住 所	
联系 人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合同中心-采 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合同中心-供 应商联系人电]

	电话]		话]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第二节 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通过采购方式向服务方购买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

(2) 服务方（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一般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服务内容。

(4) “附属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服务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服务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方履行合同的行为。

(6) 其他术语解释，见【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进展、成果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人员或设备，并享有对乙方履约情况全程监督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4.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证照，且所有资质文件在合同期限内保持有效。同时，乙方保证其具备完备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技术、设备、资金等方面的安全稳定性。如因乙方资质文件失效或乙方履约能力下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直接解除本合同。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及相关附属服务（包括辅材、零部件等）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5 因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或因本合同项下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保险要求

7.1 乙方负责购买本项目保险，保险要求按【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8. 附属服务

8.1 乙方应保存和提供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规章制度、项目服务记录表、技术手册等。

8.2 乙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9. 项目验收及保证

9.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报告、总结报告等。

9.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服务项目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根据【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9.3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

(2) 如果乙方的服务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纠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纠正，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根据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专门为甲方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10.2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提供的单位名称、单位标识、业务标识、商标等。乙方保证正确、合理地使用上述名称、标识、商标等，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0.3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0.4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中的服务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终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0.6 本合同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

效。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2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11.3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4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的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方可支付资金。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但经甲方催告后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违约责任

14.1 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逾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即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计收违约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违约赔偿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4.2 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正文、附件及执行等）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甲乙双方中的另一方（“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三日内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补足差额部分。

14.3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4.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合同。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服务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3 合同的终止

-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服务方。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18.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政策。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一般采购合同协议书》记载的约定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定义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6) 其他术语解释: _____ / _____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5 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_____ / _____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6 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辅材、零部件等亦由乙方负责提供，辅材、零部件等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乙方自行承担修复、更换、补货等全部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保险要求

7.1 保险要求: _____ / _____

9. 项目验收及保证

9.2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实际需求，可另行加以约定）

9.2 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 (1) 中期验收: 每月度验收，限期整改；

(2) 整体验收: 服务期满后进行整体验收。

11. 保密义务

11.3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_____ / _____

14. 违约责任

14.4 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2. 合同未尽事宜

22.1 合同未尽事宜: _____ / _____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范围

附件 2：服务进度计划

附件 3：主要服务人员

附件 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约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服务范围，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服务范围

川沙新镇镇域范围内

（二）服务内容

解决全镇 1960 亩设施保护地蔬菜、660 亩西甜瓜、2300 亩果树、约 1200 亩散户蔬菜、约 1650 亩边地及自留地油菜和玉米等高杆作物所产生的秸秆、藤蔓等农业废弃物处置问题。总体形成涵盖果树、蔬菜、瓜果等共计 7770 亩的农作物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体系，基本消除因农业废弃物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问题（粮食就地还田，不计入）。

附件 2:

服务进度计划

一、服务方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服务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二、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采购人对于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采购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可在此约定服务方每月应提供给采购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 3:

主要服务人员

一、主要服务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二、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合法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格式参见本章附件12-1、12-2）（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3)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13）；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1.本部分内容请单独汇总为一章，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2.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二)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2）；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3）；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4）；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5）；
- 6)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6）；
- 7)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7）后附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8）；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9）；
-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 技术标文件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7) 本招标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编写目录和页码。

2.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标文件
- (3) 技术标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责任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2026 年川沙新镇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合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5-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7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川沙新镇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川沙新镇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第3条情况除外）
-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0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所附业绩 证明材料 页码	所获荣 誉/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0-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 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备 注
1.				
2.				
3.				
4.				
5.				

注: 如有, 请提供,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1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_____的____（公司名称）
_____的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
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
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
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
件）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0.1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7.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条的相关内容。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区间
履约能力评价	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4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0-4
技术水平评价	<p>一、评审内容：</p> <p>（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p>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0-26 分）</p> <p>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5-19 分）</p> <p>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6-14 分）</p> <p>4、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5 分）</p>	0-26
技术水平评价	<p>一、评审内容：</p> <p>（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应急预案等方面考虑。</p> <p>二、评审标准：</p> <p>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p>	0-25

	<p>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应急预案清晰的。（20-25 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应急预案不够清晰的。（15-19 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应急预案不清晰的。（6-14 分）</p> <p>4、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5 分）</p>	
技术水平评价	<p>一、评审内容：</p> <p>（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p> <p>二、评审标准：</p> <p>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20-25 分）</p> <p>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14-19 分）</p> <p>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p>	0-25

	<p>(6-14 分)</p> <p>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 (0-5 分)</p>	
技术水平评价	<p>一、评审内容：</p> <p>(主观评审因素)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p>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备等物力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 (5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较为完善，配置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使用计划合理。 (4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一般。 (2 分)</p> <p>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0 分)</p>	0-5
技术水平评价	<p>一、评审内容：</p> <p>(主观评审因素)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5 分)</p> <p>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 (4 分)</p> <p>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 (2 分)</p> <p>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 分)</p>	0-5

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区间
(客观评审因素) 报价得分	<p>1.由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B=各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报价 (A) +修正金额。</p> <p>3.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为评审基准价。</p> <p>4.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 (B) ×价格权值 (10%) ×100</p>	0-1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